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威华股份

编号：2016-006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暨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威华股份，证券代码：002240）将于2016年1月22日（周五）上午9:30开市起复牌。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的发出时间和方式：2016年1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

（二）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2016年1月21日下午，在梅州市沿江东路滨江新村B00栋12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三）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

（四）会议召集人、主持人和列席人员：董事长梁斌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董事会办公室主任高平富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五）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有关条件，公司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具备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和资格。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获公司全部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名独立董事就该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经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

(二) 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和数量；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9,49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和盛屯集团可以根据市场的情况以及相关规则，履行决策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协商、签署补充协议，调整发行价格，并相应调整发行数量。

2、发行方式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发行对象发行股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集团”)。盛屯集团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量的 100%。

威华股份与盛屯集团拟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签订《关于认购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

本次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4、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 2016 年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1 月 21 日；本次发行价格为 11.6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即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 11.67 元/股。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亦相应调整。

若公司 A 股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

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的发行价格将根据以下方式进行调整：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 A，每股派息为 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调整后非公开发行 A 股的发行价格不低于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则：派息时， $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时， $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时， $P1=(P0+AK)/(1+K)$ ；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K)/(1+K+N)$ 。

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的发行数量将参照经上述公式计算的除权、除息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和盛屯集团可以根据市场的情况以及相关规则，履行决策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协商、签署补充协议，调整发行价格。

5、发行股票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盛屯集团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6、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7、本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110,843.2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1）增资控股江西万弘高新技术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弘高新”）60%股权，资金用于投资“年综合回收利用万吨废旧磁性材料生产线建设升级改造项目”；

（2）增资控股四川致远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远锂业”）70%股权，资金用于投资“年产 2 万吨氯化锂、1 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及 1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

（3）补充上述项目所需流动资金，以借款形式提供给万弘高新和致远锂业。项目投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具体实施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增资控股万弘高新 60%股权	年综合回收利用万吨废旧磁性材料生产线建设升级改造项目	38,926.00	23,355.60
2	增资控股致远锂业 70%股权	年产 2 万吨氯化锂、1 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及 1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	59,276.00	41,493.20
3	补充流动资金	“年综合回收利用万吨废旧磁性材料生产线建设升级改造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	20,000.00

序号	项目	具体实施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年产 2 万吨氯化锂、1 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及 1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	25,000.00
合计			-	109,848.80

以上项目投资总额扣除公司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不含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剩余部分，由万弘高新和致远锂业的现股东自筹资金同步投入，包括现股东已经投入项目建设的资产净额（在审计、评估基础上确定）以及尚需投入的资金。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拟投资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8、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9、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文件，则本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日。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获公司全部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名独立董事就该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经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

（三）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的要求，编制了《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获公司全部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董事会审议。

4名独立董事就该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经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

该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四)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获公司全部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名独立董事就该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经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

该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五)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发布〈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有关规定,公司自2008年5月23日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后,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现金的情况,且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满五个会计年度。因此,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获公司全部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名独立董事就该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经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

(六) 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根据《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认购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的有关内容，公司将向盛屯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9,490 万股，盛屯集团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合计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 16.2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盛屯集团拟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获公司全部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名独立董事就该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经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

(七) 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认购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盛屯集团签订并实施附生效条件的《关于认购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获公司全部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名独立董事就该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经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

该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威华股份 2016-009 号临时公告)。

(八) 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公司编制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说明》。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获公司全部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名独立董事就该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经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

该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说明》。

(九) 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向江西万弘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所述之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拟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之资金对万弘高新增资,并与万弘高新现股东:杨剑、上海金元稀土有限公司、陈庆红、叶光阳共同签署《关于江西万弘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增资协议》。

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对万弘高新增加股东权益投入共计 23,355.60 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总额的 60%,拟分期出资,具体增资价格按照增资协议的约定执行,全部以货币方式认缴。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获公司全部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名独立董事就该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经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

该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江西万弘高新技术材料有限公司和四川致远锂业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增资协议的公告》(威华股份 2016-010 号临时公告)。

(十) 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向四川致远锂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所述之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之资金对致远锂业增资, 并与致远锂业现股东: 文晓蓉、关成、蒲衡、罗仁路、李云发、董旭、米永强、霍立明、姚开林、射洪县致远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签署《关于四川致远锂业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增资协议》。

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对致远锂业增加股东权益投入共计 41,493.20 万元, 占增资后注册资本总额的 70%, 拟分期出资, 具体增资价格按照增资协议的约定执行, 全部以货币方式认缴。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获公司全部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 名独立董事就该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经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

该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江西万弘高新技术材料有限公司和四川致远锂业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增资协议的公告》(威华股份 2016-010 号临时公告)。

(十一) 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2016 年-2018 年) 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在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 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稳定、持续的分红机制, 充分重视公司股东的合理要求和意见, 切实保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精神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2016-2018 年)。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获公司全部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董事会审议。

4名独立董事就该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经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

该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6-2018年）》。

（十二）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完成，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授权的具体内容包括：

1、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申报事项，以及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

2、授权董事会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各项文件和协议，批准和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3、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变化及有关监管部门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审核意见，对本次公开发行的申请文件作出补充、修订和调整，回复有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

4、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组织实施本次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

5、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股份认购、股份登记和锁定上市时间等与上市有关的事宜。

6、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7、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帐户设立事宜，以及根据有关管理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项目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及其他与募集资金使用有关的相关事宜。

8、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监管部门关于非公开发行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它事宜。

9、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10、上述第 5 项、第 6 项和第 7 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其他各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获公司全部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名独立董事就该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经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

(十三)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2016 年 1 月 21 日)和《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6 年 1 月修订)。

(十四)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现任 7 名董事已向董事会提出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为规范公司治理结构，根据持有公司 28.53%股份的股东李建华先生的提名，并综合各方意见，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王天广先生、张江峰先生和周祎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任期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

4名独立董事就该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现任 7 名董事已向董事会提出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为规范公司治理结构，根据持有公司 28.53%股份的股东李建华先生的提名，并综合各方意见，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陈潮先生和丘运良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

该等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名独立董事就该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 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 2016 年 2 月 16 日(星期二), 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该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威华股份 2016-008 号临时公告)。

三、备查文件

- (一)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 (二)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 (三)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 (四)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 (五)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说明》;
 - (六)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江西万弘高新技术材料有限公司和四川致远锂业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增资协议的公告》;
 - (七)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6-2018 年)》;
 - (八)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2016 年 1 月 21 日);
 - (九)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6 年 1 月修订);
 - (十) 《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十一)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函》;
 - (十二)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附：

（一）董事候选人简历

1、王天广，男，1973年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北京大学国际经济系毕业，注册会计师、律师。1996年-1997年，深圳万科财务顾问公司工作；1998年-2007年，深圳证监局工作；2007年12月至2008年12月，银河证券深圳投行部总经理，2009年1月至2012年1月，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投行总部总经理；2012年2月至2016年1月，任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2、张江峰先生，男，1962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位。1999年-2008年任职于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其间担任副总裁兼宽频视讯事业部总经理、市场营销部经理、北京分公司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2009年-2010年担任海信传媒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3月加入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任锡林郭勒盟银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兴安埃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盛屯矿业矿山管理部总经理；2014年1月至2015年11月任盛屯矿业副总裁；2015年12月至今任四环锌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6年1月至今任盛屯集团副总裁。

3、周祎先生，男，1972年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重庆大学工学学士，西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学历。1994年-1998年任四川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设备处工程师；1998年-2001年西南财经大学脱产学习；2001年-2009年任深圳雄震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项目经理、深圳市鹏科兴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9年-2011年任深圳市瑞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2011年-2015年任深圳市沃联智通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深圳市盛屯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王天广先生、张江峰先生和周祎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董事、监事及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王天广先生、张江峰先生和周祎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担任岗位职责的要求，具备正常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职业操守、专业水平，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和《公司章程》第95条、第107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以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况；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陈潮先生，男，1955年12月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武汉水运工程学院毕业，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工程师。1982年3月-1993年4月任交通部公路司、办公厅、交通部直属中通集团副处长、副总经理；1993年5月-2004年4月任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00年4月-2006年9月任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局副主席、总裁、党委书记；2006年10月-2009年10月任深圳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09年11月-2011年3月任深圳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5月至今任深圳红晶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合伙人；2011年5月至今任深圳高速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董事。

2、丘运良，男，1979年2月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厦门大学毕业，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2001年7月-2004年4月在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审计员；2004年11月-2010年6月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历任审计员、高级审计员、经理；2010年7月-2011年12月在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任授薪合伙人；2012年1月至今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任合伙人；现任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潮先生和丘运良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担任岗位职责的要求，具备正常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职业操守、专业水平，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和《公司章程》第95条、第107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以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况；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